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345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张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唐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205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嘉实福荣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比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除第 1、7 条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用于基金的转型前及转型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标日期策略 2、资产配置策略 3、基金筛选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X*0.85)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0.85</p> <p>其中 X 为基于基金管理人开发的下滑曲线模型推导出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可以合理假设,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平均股票仓位为 85%,故将“X*0.85”设定为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1-X*0.85”设定为非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本基金 X 值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3,000,000	0.5%
	3,000,000≤M<5,000,000	0.3%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 \leq N<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被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等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基金中基金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因此所投资基金净值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在目标权益资产配置比例的约束下，将从情绪面、政策面、基本面、资金面和估值面等五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合理确定各细分资产的配比，尽可能降低单一资产价格波动对组合的冲击，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被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下跌风险，本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环境及各类型公募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锁定期持有期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

嘉实基金内部模型得出。随着本基金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并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5、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55，是指本基金以 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 2055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 2055 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 2055 年终止运作。

6、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7、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境外市场风险、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税收风险。

8、商品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9、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且需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要求。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足上述要求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1、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1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 1990-2000 年出生，预计于 2055 年左右退休（55-65 岁）的投资者。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55，是指本基金以 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 2055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 2055 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

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 2055 年终止运作。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得出。随着本基金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